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57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9680号大冲商务中心（二期）1栋1号楼2208 深圳翼盛智成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0/07767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20年 3月 4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1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M 1/02 (2006.01) i; H04Q 1/24 (2006.01) i		发件日 (年/月/日) 2020年 10月 21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SZ195062PCT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10月 15日	受权官员 刘宁宁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76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203661128U

[2] D2: CN109950701A

[3] I. 新颖性 (PCT33 (2)) 和创造性 (PCT33 (3))

[4] D1公开了一种翻盖手机（说明书第[0001]-[0030]段，图1-3）：翻盖手机包括机身1、翻盖2及用于机身1和翻盖2活动连接的转轴3（即“通信终端包括转动连接的上翻盖和下翻盖，所述上翻盖和下翻盖通过转轴转动连接”）；翻盖的正面包括显示屏9；机身1内设有主板4（即“所述下翻盖上设有系统主板”），主板4一端连接有天线5；所述主板上设有大地信号导电区域；一导电材料7，所述导电材料7的一端与所述大地信号导电区域电连接，另一端伸入到翻盖2内且保持绝缘状态，导电材料7为一导电布（即“上翻盖”上设有导电材料，“系统主板”和所述导电材料连接）；由此，等效延长手机主板地，提升手机天线性能，使手机天线发射效率达到最佳。

[5] 权利要求1、9、11与D1的区别包括：（1）导电材料为金属板。

[6] 权利要求1、9与D1的区别还包括：（2）所述上翻盖上设有翻盖小板，所述金属板位于所述翻盖小板和所述转轴之间。

[7]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还包括：（3）所述转轴中设有金属弹片，所述金属弹片贯穿所述转轴，且所述金属弹片的两端分别连接所述系统主板和所述金属板，以使所述系统主板和所述金属板连接。

[8] 权利要求9与D1的区别还包括：（4）所述翻盖小板上设置有缺口，所述金属板收容于所述缺口内，且与所述翻盖小板连接。

[9] 因此权利要求1-20具备新颖性。

[10] 区别（1）是在D1基础上进行的常规替换。区别（2）（3）（4）是在D1基础上作出的常规设计方式。

[11] 因此权利要求1、9、11不具备创造性。

[12] 对于权利要求2-3、5、14-15、17，其附加特征部分是在D1基础上作出的常规设置。

[13] 对于权利要求4、6-8、16、18-20，D2公开了（说明书第[0001]-[0049]段，图1-6）移动终端包括天线组件，天线组件包括第一匹配部21、第一调谐开关22、馈电部30、第一接地部41，第一匹配部21可以为一个或多个电容电感或组合匹配，用于阻抗匹配，第一调谐开关22为单刀四掷开关，可根据开关导通位置的差异对第一辐射部11的具体工作波长进行调整，从而切换不同工作频段（即设置“自动调谐电路”）。可见权利要求4、6、16、18的部分附加特征和权利要求7-8、19-20的附加特征被D2公开，权利要求4、6、16、18的其余附加特征则属于惯用手段。

[14] 权利要求10、12的部分附加特征被D1公开（参见同上），其余部分属于惯用手段，权利要求13的附加特征是在D1基础上的常规技术改型。

[15] 因此权利要求2-8、10、12-20不具备创造性。

[16] II. 工业实用性 (PCT33 (4))

[17] 权利要求1-20具备工业实用性。